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黃翠瑤
被　　告　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群鎮
被　　告　侯明昭
　　江景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玖拾捌萬伍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捌佰貳拾參萬伍仟參佰捌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本金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伍仟壹佰貳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86,144元。其中⑴本金8,239,608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％計算利息

，並自民國108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⑵本金2,746,536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 22%計算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訴訟進行中，原告乃縮減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,980,514元。其中⑴本金8,235,385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⑵本金2,745,129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 22%計算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有本院109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，予以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群鎮、侯明昭、江景川等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其借款日期、金額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均詳如契約所示，經被告立有同一內容之借據及約定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各一紙交與原告收執。借款期限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。利息按公告指標利率1.13 %加1.13 %計付年利率2.43 %，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年利率計算為1.09% +1.13%計付年利率2.22% 。依約定書第九條之約定，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得視為全部到

期，孰料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竟於民國108 年8 月9 日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，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依法自應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被告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4 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1650萬元，並邀被告林群鎮、侯明昭、江景川為連帶保證人。後於105 年12月7 日將上開借款契約的借款期間改為104 年12月21日起至114 年10月12日止，共分108 期，每期1 個月，嗣被告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108 年8 月9 日開始未按月償還本息，而1650萬元之借款本金，尚有10,980,514元未清償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拒絕往來明細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,980,514元。其中⑴本金8,235,385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％計算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 計算之違約金。⑵本金2,745,129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 22%計算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 ％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 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